

关于对广东晔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279 号

广东晔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晔生科技）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持续经营

你公司 2022 年报告审计意见为保留意见，主要系公司累计亏损金额 718.16 万元，流动负债合计金额高于流动资产合计金额 555.63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 15.79 万元，金融机构短期借款金额 1,197.07 万元，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披露了通过加强应收款回收力度，同时寻求外部资金支持，加大推广力度增加营业收入改善现金流，来保障自身资金需求。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014.48 万元，其中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为 721.91 万元，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 1,292.57 万元。

请你公司：

（1）说明针对应收款项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催收措施，以及期后回款情况，并结合尚未收回款项的欠款方资质、还款能力等，说明相关款项的可收回性，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2）结合到期债务情况、现金流及重要收支安排、公司融资渠道及资金筹措能力等说明你公司营运资金是否充足，是否存在无法按

期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2、关于经营业绩

2022 年度，你公司营业收入 1,742.44 万元，较上期增长 22.38%；营业成本 298.66 万元，较上期下降 47.33%；本期毛利率为 82.86%，上期为 60.17%。你公司解释系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多款新产品，并积极扩展新客户，业务量增加；同时，2021 年委外研发项目款按合同不含税金额全额计入营业成本，2022 年按实际使用分期摊销计入营业成本，导致 2022 年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请你公司：

(1) 按照不同产品分类，分别结合市场行情、产品定价、成本构成及变化等情况，说明本期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2) 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委外研发费用的分配方式，相关会计处理在各期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成本核算是否准确。

3、关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2022 年度，你公司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均为本期新增。其中，第四大客户为广东华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190.57 万元，年度销售占比 10.94%。

请你公司：

(1) 结合公司经营战略及其调整、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终止合作的原因、客户/供应商获取渠道等，说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大幅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以及向广东华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内容，说明第四大客户主营业务为土木工程建筑的原因及合理性。

4、关于业务宣传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宣传费 416.19 万元，较上期增加 1,421.84%。你公司解释主要系报告期为推广新产品，开展发布会和展位费及广告宣传费增多。

请你公司结合推广活动的主要内容和宣传形式等，说明业务宣传费的主要支付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支付规模与相关销售情况是否匹配。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c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8 月 11 日